**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府办〔2018〕1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支持深圳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涉及基本建设投资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专项资金扶持方式为：

（一）事前资助方式：适用于拥有财政专户的预算管理单位。

（二）事后补贴方式：适用于没有财政专户的非预算管理单位。

（三）对于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明确扶持方式的项目，主管部门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第四条** 各项扶持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基本业务流程主要为编制与发布申报指南、项目受理、形式审查、立项评审、编制项目库、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编制年度扶持计划、项目公示、上报资金扶持计划、下达扶持计划和项目批复文件、资金拨付。

（二）项目监管。对于事前资助项目，基本业务流程主要为按预算管理执行，组织项目运行监控、验收评审及绩效评价。对于事后补贴项目，项目立项评审视同项目验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

（二）编制、执行专项资金部门预算，办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回收和清算。

（三）负责项目受理审核、下达批复、监督检查、验收评审、绩效评价等全流程项目管理工作。

（四）负责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制定相应惩戒措施。

（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专项资金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包括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接受以及处理投诉情况等。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提供专业性、辅助性服务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监理机构等，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对申报单位及其所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处理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等工作。

（二）负责对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申报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受主管部门委托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与核查，派驻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执行项目监理任务。

**第七条** 申报单位职责为：

（一）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

（二）按照合同内容或批复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合法、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三）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四）配合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评审、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五）实行档案资料全过程管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一般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

（二）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从事生态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科研等活动，并将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作为专项资金直接受惠地。

（三）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项目的研发、生产、服务和财务核算的关键环节均在深圳本地实施。

（三）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四）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要求。

（五）事后补贴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且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申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主管部门编制、发布申报指南，明确扶持计划类别、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申报程序、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申报单位依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与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工作并出具形式审查报告。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项目立项评审阶段。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主管部门应通过项目受理系统向申报单位反馈形式审查的结果及未通过原因。

形式审查环节重点审核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有无局内重复申报、申报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已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主管部门委托深圳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审查中心”）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包括现场核查与专家评审，同时结合由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形成项目立项评审报告并提交主管部门。对于未通过项目立项评审的项目，审查中心应通过项目受理系统向申报单位反馈项目立项评审的结果及未通过原因。

现场核查环节应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专家评审环节应重点评估项目创新性和可行性、建设方案合理性、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账务处理是否真实、资金使用合理性、建设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完成等情况。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复核申报材料、形式审查报告、立项评审报告，将合格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并对其申报单位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在建项目逾期未验收、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向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核实各部门反馈意见后进行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编制年度扶持计划。

**第十四条** 拟扶持项目名单和年度扶持计划由主管部门在其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总投资、拟补助资金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于存在异议的项目暂缓资助，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另行处理。对于公示异议成立的项目，主管部门应通过项目受理系统向申报单位反馈不予支持原因。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拟资助项目分年度编入专项资金预算，并随同部门预算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部门预算指标后，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与项目批复文件(必要时可与申报单位签署合同)，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资助金额及资金使用用途等。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所属扶持方式，分类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

（一）对于事前资助项目，将资助资金分年度纳入申报单位部门预算。

（二）对于事后补贴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或分期拨付至申报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三）对于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明确扶持方式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按照批复文件所明确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实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参照预算管理要求执行。主管部门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完成进度、资金投入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项目监控。

**第十八条** 对于事前资助项目，主管部门参照预算管理要求于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结（决）算审计工作。对于事后补贴项目，项目立项评审视同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对于通过形式审查和立项评审的项目，主管部门将其纳入项目库。项目库管理实行项目信息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对于市相关部门及公示存在异议且经核查异议成立的项目，主管部门将其从项目库中剔除。列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三年滚动有效，三年后未获批的项目将自动清退。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须调整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或者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未如期到位等情形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内容采取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可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抽查，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主管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的管理、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本人与申报单位的中层及以上的管理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资助，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提示名单。已取得资金的，申报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决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

（一）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实施联合惩戒，不予财政资助。

（二）同一项目多头申报（确因政策允许需多头申报的情形除外）或与已获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重复。

（三）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3年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1年以上。

（四）申报单位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承诺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不予财政资助，若多次出现则列入失信提示名单，则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五）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监理、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评审、监理、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依照有关规定列入不诚信服务机构名单。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在主管部门的专家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申报、审批、监管、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资助资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主管部门将列入失信提示名单提交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适用的各类扶持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具体资助标准等按照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间，我市新出台的政策或措施在扶持范围、资助标准等方面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出台的政策或措施要求执行。

附件1

**事前资助方式扶持计划具体申报要求及**

**资助标准**

**一、环境科技工作**

**（一）主要目标：**用以支持环境科技创新和环境管理研究项目、环境技术难题及专题研究项目、环保基础科研及环保技术评估项目等，推动生态环境科研水平提升。

**（二）具体申报条件：**

1.已获得获市生态环境局或上级部门批准。

2.专项工作已明确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标准、预算明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等。

**（三）资助标准：**全额资助。

**二、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

**（一）主要目标：**用以支持电厂、锅炉、挥发性有机物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项目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深圳市环境质量。

**（二）具体申报条件：**

1.已获得获市生态环境局或上级部门批准。

2.专项工作已明确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标准、预算明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等。

**（三）资助标准：**全额资助。

**三、重大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工作**

**（一）主要目标：**主要支持重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设备设施、处置设备和物资的购置项目，网格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应对气候变化项目等，以促进重大环境监管能力和环境污染应急能力的提升。

**（二）具体申报条件：**

1.已获得获市生态环境局或上级部门批准。

2.专项工作已明确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标准、预算明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等。

**（三）资助标准：**全额资助。

**四、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工作**

**（一）主要目标：**用以支持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项目，加快推进本市老旧车淘汰，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二）具体申报条件：**

1.已获得获市生态环境局或上级部门批准。

2.专项工作已明确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标准、预算明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等。

**（三）资助标准：**全额资助。

**五、其他生态环境专项工作**

**（一）主要目标：**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质量，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大气、土壤、水、海洋、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弃物、机动车尾气、核与辐射、工业、农业等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排污权交易项目，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生态保护补偿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项目，环境奖励项目，强制性生产清洁补贴项目，绿色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等。

**（二）具体申报条件：**

1.已获得获市生态环境局或上级部门批准。

2.专项工作已明确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标准、预算明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等。

**（三）资助标准：**全额资助。

附件2

**事后补贴方式扶持计划具体申报要求及**

**资助标准**

**一、重点流域、区域企业优化项目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主要支持重点流域、区域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愿实施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企业纳入集中式污染处理工业园区进行的设施改造项目，以及企业对污染处理设施及厂区管道进行的规范化改造项目等，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具体申报条件：**

1.项目投资必须由申报单位承担。

2.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已完成投资决算。

4.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

5.项目竣工距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3年。

**（三）资助标准：**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决算金额的4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生态系统治理修复项目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主要支持土壤保护优先区域、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生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治理与修复项目等，促进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二）具体申报条件：**

1.项目投资必须由申报单位承担。

2.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已完成投资决算。

4.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

5.项目竣工距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3年。

**（三）资助标准：**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决算金额的4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战略新兴产业环保配套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用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二）具体申报条件：**

1.项目投资必须由申报单位承担。

2.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已完成投资决算。

4.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 。

5.项目竣工距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3 年。

6. 对新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不给予资助；对改建、扩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可给予资助。

**（三）资助标准：**按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确认建设费用最高50%的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根据全市环境污染治理目标要求，支持先进环保领域的环境治理技术示范项目，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主要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固废处理处置技术以及生态修复技术的示范等。

**（二）具体申报条件：**

1.项目投资必须由申报单位承担。

2.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已完成投资决算。

4.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

5.项目竣工距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3年。

6.项目使用技术在同类技术中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示范性，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三）资助标准：**按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确认费用的4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五、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支持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规划建设、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服务等，促进创新资源自由流动，推动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创新发展。

**（二）具体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且近两年为政府部门、企业等提供专业服务的案例不少于6个。

**（三）资助标准：**按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六、国内外环保展会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用于支持深圳市环保企业或行业组织参加国内外环保展览，扶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二）具体申报条件：**深圳市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环保展会项目，必须由申请单位与组团单位签订合作参展协议，参展费用由申请单位统一负责。

**（三）资助标准：**按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确认费用的10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